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 (1) 黃智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盧世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廖珮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 (4) 陳毅奮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智穎先生(「黃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承擔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ii)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i)彼並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袍金、薪酬、付款、離職補償、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之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現時或未來)。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世東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盧先生，51歲，在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及擔任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盧先生擁有提供上市公司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服務之豐富經驗。盧先生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多間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盧先生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盧先生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8)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盧先生為BNT Pacific Limited(一間從事生物技術及醫藥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之西班牙上市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盧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

之其他相關條文。盧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

- (a)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考慮到盧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盧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黃先生辭任後，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繼盧先生獲委任後，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珮珊女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毅奮先生(「陳先生」)為發展其他個人要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物色潛在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艾奎宇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興先生、廖珮珊女士及盧世東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